

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 开展专项察访的情况反馈

省卫生健康委党组：

按照《关于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要求，9月上旬，省纪委省监委机关组织察访组，围绕卫生健康等领域，对济南、青岛、烟台、聊城4市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进行了抽查检查、现场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从察访情况看，自今年4月份我省部署开展民生领域问题专项整治以来，省卫健委党组高度重视，在全省部署开展了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，察访的4个市积极行动，结合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专项行动，部分地方取得了显著成效。6月份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以来，省卫健委根据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，对民生领域专项治理进行扩展深化，从省级层面进行了统一部署，各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。总体来看，目前全省卫生健康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，部分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二、察访发现的问题

从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看，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

（一）压力传导层层递减，有的县级卫健部门不够重视。察访中发现，市级卫健部门对专项整治普遍比较重视，能够根据省里要求制定工作方案，开展相关工作，但是有的县级卫健部门对专项整治总体部署、统筹不够，主要领导对专项整治政策规定、思路措施和有关要求不熟悉，在工作方式上简单将任务分解到相关业务科室，以推进日常工作代替开展专项整治、解决群众实际问题；有的县级卫健部门将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简单理解为4月份开展的民生领域专项整治，没有及时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和充实，依然按照4月份的工作要求推进；个别地方卫健部门对专项整治投入精力不够，整体工作推进不力。如济南市卫健委忙于迎接创城复检，未及时就“医疗卫生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”制定工作方案，也没有开展统一部署；长清区卫健局将大量精力投入迎接创城复检中，导致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、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够，如在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中，4月至6月期间均未发现和处理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，但在察访组暗访中却发现很多问题。

（二）个别贫困村卫生室建设没有按时完成或建设脱离实际需要。聊城市冠县梁堂镇康寺地村卫生室为国家挂牌督办、限期达标的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卫生室，达标期限为2019年8月31日，经实地了解，该卫生室业务用房未全部通暖，尚不符合达标条件。烟台市招远市辛庄镇辛庄东北村地理位置紧靠辛庄镇，与镇卫生

院相隔 700 米，因该村属于扶贫村，国家挂牌督办村卫生服务点建设，已经在村委办公楼完成服务点建设，并配齐设备，由镇卫生院医生进行定期坐诊。但经走访了解，村民均前往镇卫生院就医看病，大多认为没必要再重新建卫生服务点。

（三）部分制度如药品价格公示、处方点评、便民服务措施等落实不到位。1. 公示制度方面。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药品价格未公示、信访投诉流程未公示，长清区天润卫生所（民营）价格公示不全面；济阳区人民医院信访投诉流程未公示；济阳区中医医院信访投诉流程及投诉电话未进行公示。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价格公示更新不及时，抽查药品卡博平，公示价格与药房药品价格不一致。聊城市颈腰椎病医院（民营）药品、医用材料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不全面、不准确，其药房有药品 300 余种，仅公示 21 种，信访投诉流程及投诉电话未进行公示（经抽查，该医院 2 名护士、1 名药师无有效执业资格证件）。2. 处方点评制度方面。察访组未查询到济南市济阳区中医医院今年 2 月份以来的处方点评记录；烟台市牟平区中医院虽然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开展处方点评工作，但每月通报仅罗列不合格处方，未对不合格处方进行分析点评总结。3. 处方管理制度方面。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1 张处方调配、发药、审核为同一人，按照规定应 2 人及以上签字；黄岛区第二人民医院，多张处方调配、发药、审核为同一人；青岛银康医院 1 张处方中医师未标注药物用法。4. 便民服务措施方面。青岛市市南区人民医院等

多家医疗机构在落实青岛市卫健委“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60条”工作中，方便患者开展邮寄病历业务实际并未开展。5.其他问题。济南市长清区神农艾灸馆（民营）涉嫌无证行医等问题，该诊所在户外LED电子滚动屏中，宣传主治腰间盘突出、腰肌劳损等病症，但并无相关资质。

（四）个别地方存在专项整治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。在烟台市卫生健康委相关领导带队进行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线索中，抽查发现部分问题未整改落实到位：当地5月份明察暗访发现的海德医院1名助理医师开具B超报告问题，察访时该医师仍然在B超室工作，抽查8月份病历B超报告仍然由该医师签字；当地执法检查发现莱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门诊自助机无法使用，医院上报已经调试完毕可以使用，但经过察访发现该自助机仍在调试中。

三、下步工作建议

目前，虽然第一批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已告一段落，但是专项整治工作绝不能有歇歇脚、停停步的想法，省卫生健康委作为卫生和健康领域整治主责单位，要继续加压用力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以更加严实的作风、更加周密的措施，把专项整治往深里做、往实里抓，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要把开展好专项整治作为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义不容辞的重大政治责任，作为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

的直接检验，将专项整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统筹摆布、一体推进，以强烈的政治担当、坚决的斗争精神全过程抓紧抓实，真刀真枪解决问题。二是切实抓好问题整改。要对本次察访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，对面上存在的问题，剖析原因，找出问题症结，提出改进工作措施，切实抓好整改；对具体问题，本着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依法的原则，能整改的坚决整改、该查处的严肃查处、该问责的精准问责，确保察访发现的问题件件有落实。三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。要切实承担起专项整治调度指导职责，对市县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不能局限于往基层压任务、要情况、要数字，更要加强政策指导，加强对全省面上情况分析研判，研究从顶层设计角度解决深层次问题的制度、办法；要对照专项整治整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梳理盘点，看有没有浮在表面、回避问题的“跑题”现象，有没有整治措施偏软、偏虚，效果不明显的问题，抓紧研究制定“补强措施”并抓好落实，确保能够按照时间要求完成专项整治各项任务。请根据上述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问题整改情况于10月25日前报送至省纪委省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联系人：赵学亮。联系电话：51777557。

中共山东省纪委机关
(代章)

2019年9月30日